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鈺婷
電 話：02-7736-5601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0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 (0001733A00_ATTCH1.pdf、
0001733A00_ATTCH2.pdf、0001733A00_ATTCH3.pdf、0001733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頒布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修正
發布之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1月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010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